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7年4月2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7- 01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铜冠”）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及《借款合同》，同意将公司向紫金铜冠提供的19,101.6万元存量借款继续展期至2017年12月31日；同时为满足紫金铜冠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按紫金铜冠各股东持股比例及与其他股东平等的条件向紫金铜冠增加借款1,530万元或等值美金，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该关联交易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10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标的金额为20,631.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4%。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128号6楼611室

法定代表人：方启学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1、矿业投资；2、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产品除外）；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名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紫金铜冠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5%股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5%和20%股权。紫金铜冠持有英国蒙特瑞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英国蒙特瑞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秘鲁白河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秘鲁白河铜业有限公司持有秘鲁白河铜钼矿项目100%的权益，主要从事该矿的勘探开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紫金铜冠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1,27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6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38%。2016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55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与关联人关系

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启学先生于2016年10月22日起担任紫金铜冠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的规定，紫金铜冠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金金额：20,631.6万元，其中本年度提供的股东借款1,530万元，继续展期的股东借款19,101.6万元；

2、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3、期限：本年度新增的股东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继续展期的存量股东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由紫金铜冠持有的白河铜钼矿项目自收购以来一直受到社区问题和当地反矿势力的困扰，迟迟未能有效推进。2016年，通过白河公司的不断努力，白河项目被中国政府列为重点关注的秘鲁中资项目，被秘鲁政府列为秘鲁政府优先发展的大型项目。上述关联交易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解决白河铜钼矿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考虑到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紫金铜冠全体三家股东均同意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及相同条件，同步向紫金铜冠提供借款，并展期存量借款，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和紫金铜冠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一致，能够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为紫金铜冠提供的股东借款系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提供，其余两家股东亦按其各自股权比例及相同条件同步提供，借款利率公允，能够体现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书；
- 4、《借款展期合同》；
- 5、《借款合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